汕尾市农业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

请求清单

**一、投诉求决类**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法定途径：**双方协商解决，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适用本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

　　（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

　　（四）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五）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反映，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伪造检测结果或违规生产农产品**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加重农民负担**

　　**法定途径：**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规生产、经营、使用农药或生产、经营假劣农药**

　　**法定途径**：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反映，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http://baike.baidu.com/view/1151022.htm)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http://baike.baidu.com/view/2262895.htm)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http://baike.baidu.com/view/1356492.htm)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六）不按规定进行农业机械维修**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反映，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复议类**

　　**（一）不服行政机关处罚决定**

　　**法定途径**：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人事处理决定**

　　**法定途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出申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八条第一款**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法定途径**：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八条第二款**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政府信息公开类**

　　**（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法定途径：**向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申请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二）行政机关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法定途径：**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揭发控告类**

**（一）检举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

　　**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举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二）检举农业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法定途径：**向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举报

　　**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第一条** 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

　　**第三条** 纪律检查机关受理检举、控告、申诉的范围是: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